

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

本署檔案：(6) in L/M (249) in FEHD P/L(NT)L 36-25/5

來函檔號：() in HAD SK DC 13/30/4/2 Pt. 8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
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
張敬昕女士

張女士：

有關將軍澳醫院餐廳申請食肆牌照事宜

謝謝你 7 月 21 日去信本署總部就題述事宜表示關注。本署已作出跟進，繼早前給你的簡覆，現覆如下。

根據記錄，本署新界牌照辦事處沒有接獲上址處所的食肆牌照申請。按照香港法例第 132X 章《食物業規例》第 31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如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(涼茶除外)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，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由持有根據《小販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I) 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，必須向本署申領食肆牌照。

本署作為食肆發牌當局會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的規定批出食肆牌照。批出食肆牌照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公眾及食物衛生、樓宇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。本署會就每宗食物業牌照申請作出初步審查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(例如規劃署、消防處、建築署/屋宇署)徵詢意見。在獲得相關部門不反對情況下，本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相關的發牌條件。倘若處所符合本署及各政府部門(例如消防處、建築署/屋宇署等)所施加的規定，以及安全和衛生標準，本署便會簽發牌照。

本署已備悉貴委員會對事宜的關注，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及跟進有關的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新界牌照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黃志偉先生聯絡(電話：3183 9232)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劉麗明



代行)

副本抄送： 環境衛生部總部科牌照組
高級總監(牌照)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